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风电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4:00 时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
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代 芹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

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当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8 人时）；

……”

修订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将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订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三、将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四、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将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六、过渡期安排：本章程修订案生效后，但在股东大会尚未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仍按照原章程的规定运作。

现将上述修订内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节能风电公司章程（2016修订）》。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